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88號

原告 蔡佩岑
被告 梁傑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取財贓款之人頭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主任檢察官等政府機關人員，因原告涉犯刑事案件，需配合調查，並以LINE傳送「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8月11日上午9時31分許、8月12日上午9時25分許，先後轉帳新臺幣（下同）170萬元、170萬元，共340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旋依指示，接續於110年8月11日

01 上午10時11分許、8月12日上午9時47分許，在不詳之銀行，
02 臨櫃提領現金160萬、172萬元，並層交該詐欺集團之核心成
03 員。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詐欺刑事案件卷宗內相
11 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2 度金簡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
13 金5萬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4 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
18 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40萬
19 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8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0 年6月16日起（參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卷第7
3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

01 許。
0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萬
03 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潘昱臻